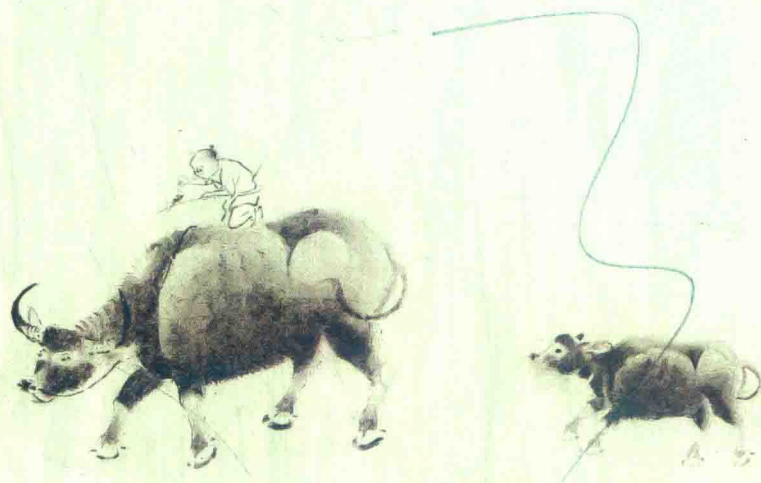


少年司濤的異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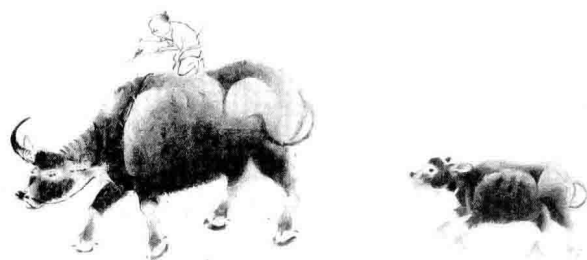
张鸿巍◎著

上海三联书店

少年司瀛的異鄉人

上海三聯書店

张鸿巍◎著



上海三聯書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少年司法的异乡人/张鸿巍著.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17. 8
ISBN 978-7-5426-6015-2

I. ①少… II. ①张… III. ①青少年犯罪—司法制度—中国—文集 IV. ①D926.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77043 号

少年司法的异乡人

著 者 / 张鸿巍

责任编辑 / 殷亚平

装帧设计 / 一本好书

监 制 / 姚 军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

邮购电话 / 021-22895557

印 刷 / 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640×960 1/16

字 数 / 350 千字

印 张 / 16.5

书 号 / ISBN 978-7-5426-6015-2/D·364

定 价 / 48.00 元

敬启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 021-37910000

目 录

霍姆斯的叹息	1
与宋朝有个约	7
架构福利：给儿童一个更美好的未来	12
年少都来有几	19
成长的烦恼与烦恼的成长	23
责任的沉睡与苏醒	27
孩子是父母的责任	33
当杜鹃声似哭时	38
天堂的温度	42
受伤的花蕾，谁为哭泣？	46
狼性与防狼三十六策	54

家事法中未成年人权益的检察保护	58
《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烟火气	64
校园暴力防控的实效与实证	70
校园欺凌防治的专业化破局	74
熟悉的陌生人	76
“娱乐至死”与“娱乐致死”	82
宵禁：未成年人夜出的罪与罚	88
酒香搅乱少年心	93
少年犯罪之殇	99
童话世界的成人法则	104
未成年人犯罪防控的宿命	111

未成年人犯罪的治标与治本	123
公众之敌,抑或儿童之光	129
掀开少年司法的面纱	134
少年司法的轮回与摇摆	139
少年司法顶层设计的二元化梦想	148
少年司法的火候	153
未成年人刑事政策的迷宫	157
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中的正义	164
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的世故与天真	170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价值位阶	175
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调整之检视	181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玄门与旁门	188
未成年人检察的鼓翼之声	194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断想	197
花殇·诉痛	215
犯罪防控与儿童福利:美国未成年人检察 新进展	220
悟空的口敞	224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社会调查的“过”与 “不及”	231
后劳教时代的未成年人收容教养	236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媒体报道的尺度	241
未成年人的法戒及罚界	248
少年司法翻译的巴别塔	252
少年司法的光阴(代后记)	256

霍姆斯的叹息

人民的幸福是至高无上的法。

——[古罗马]马库斯·图留斯·西塞罗

(Marcus Tullius Cicero, 前 106—前 43)

幸福要走多远？

在物欲横流的现时，“幸福”两字看似简单至极，却是芸芸众生挥之不去的现实难题。

关于幸福，如何评判幸福？如何追寻幸福？如何取舍幸福？

想来这样的问题层出不穷，回答起来却不像解答“1+1”那般直接而具体，停杯投箸不能食。

幸福，有时如同探囊取物，触手可及；有时亦可能又寥如晨星，遥不可及。更多的时候，幸福一如幼时孩童间捉迷藏般的嬉戏，仿佛时时便在身边，掠过却毫无察觉。直至梦想照进现实，成长的憧憬不幸被残酷生活中的细枝末节一次又一次地抹去了棱角，幸福却瞬时变得难以描述，难以追寻。

作为人生必经阶段，每个人的童年好像既那么相似又那么不同：相似的是无论喜欢与否，我们皆要历经成长的烦恼；不同的却是我们各自烦恼的成长过程不尽相同。

奥利佛·W. 霍姆斯(Oliver W. Holmes Jr.)于1902至1932年出任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直至九十高龄方解甲归田，也因此而成为该院有史以来任职最长的大法官。在担任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之前，他亦出任过马萨诸塞州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及哈佛大学法学院教授。亦

令人侧目的是，霍姆斯少壮时还投笔从戎为北军而战，累战功擢升至陆军上校退伍。霍姆斯大法官著称于世的远不止他创纪录服务司法的年限，更在于他对司法公正专业和操守无与伦比的坚守，尤其是法律实证主义或者法律现实主义(legal realism)精神的践行。其倡导的“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被广泛视为法谚中流传最为深广的格言之一。他力推“道德怀疑主义”(moral skepticism)，反对自然法，标示美国法理学的关键转变。在担任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期间，因其不同于保守主义同僚的观点，霍姆斯大法官被誉为“伟大的异议者”(great dissenter)而名垂青史。

然而，霍姆斯大法官亦略有隐痛。出任联邦地区法院及上诉法院法官的勒尼德·汉德(Learned Hand)直言不讳问道：“可曾为一生无子嗣而悔恨？”霍姆斯大法官沉吟良久后，叹息道：“这个世界不是我们想将孩子带来的那个世界。”凉薄一句却道出了人世间的无奈。

这是怎样的一个世界呢？

未成年人的成长，不失乐趣。但对于绝大多数出身底层的草根儿童而言，家庭失衡、教育不公、医疗欠缺等生存问题已然等不及他们长大成人，却已悄然而至。当梦想一次次被无情敲打粉碎而迷失在灯红酒绿之间时，对社会种种不公的失望与愤懑溢于言表。而当这些烦恼又与就业、赤贫、童工、童军等持续交集融合时，我们的世界对于诸多缺失平等机会的儿童而言似乎有些无情而残酷，残酷地让我们不忍如同霍姆斯大法官那样将其带到这个并不完美的世界。

有时，冷漠才是真正的无情而残酷。

在金庸《侠客行》中，谢烟客是始终绕不过去的独行侠。武林成名名宿多半爱惜名誉甚过性命，谢烟客亦不例外。为收回昔日赠与恩公之三枚玄铁令，他不得已再入江湖。这三枚足以作茧自缚的玄铁令，犹如阿里巴巴“芝麻开门”魔咒，持令者可号令谢烟客做任何事。阴差阳错，这在江湖掀起无数风波的玄铁令最后居然落在了一个小丐石破天手上。急于迅速了结玄铁令之诺，谢烟客遂强令石破天快快提出要求。于是，便有了如下出乎意料的问答。

小丐摇头道：“我不求人家的。”谢烟客心中一凛，忙问：“为什

么不求人？”小巧道：“我妈妈常跟我说：‘狗杂种，你这一生一世，可别去求人家什么。人家心中想给你，你不用求，人家自然会给你；人家不肯的，你便苦苦哀求也是无用，反而惹得人家讨厌。’”

小巧身居底层，遍尝人间疾苦，寥寥几句亦是现实世界中许多卑微孩童的写照。此后小巧屡屡倔强以对重重重压，或亦引发谢烟客重重叹息。

进入新千禧年，居庙堂之高的元首及政要千里迢迢会首纽约，参加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与之前喋喋争吵不休的众多会议有所不同的是，这次峰会所讨论议题并不涉及战争与和平，亦远离灾难与疾病，不过是围绕儿童议题的小儿科讨论罢了。但正如《我们儿童：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十年期终审查》(Mid-Decade Review of Progress for Children)所揭示的：“我们都曾经是儿童。我们都希望孩子们幸福，这一直是并将继续是人类最普遍珍视的愿望。”令人欢愉的是，会议还呼吁建设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A world fit for children)。

是的，我们都曾经是儿童，都曾拥抱过这个光怪陆离的世界，都曾抱怨过这个尚不完美的世界。

已然成人的我们，究竟可以带给儿童怎样全新的世界？

儿童与父母剪不断理还乱的血缘与亲情维系着人类社会众多情感中最深邃的核心，随亲权而来的父母监护与责任与生俱来。父母的言传身教对于儿童健康成长的重要作用怎样强调皆不为过，现实生活中太多的家庭问题、儿童虐待及照管不良无不危及着亲子关系，继而颠覆了社会赖以存续的伦理基石。

然而，我们毕竟不是生活在真空之中。生活的艰辛迫使无数身处社会底层的草根背井离乡，年复一年，日复一日。城乡两元化结构早已呈破冰之势，但留守儿童及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有时被制度性、人为性游离于主流社会之外。教育、医疗及就业等社会公共资源的分配失衡，尤其在这些已然颓势的年轻群体中表现得更为明显与直接。

无论是英文还是中文，“儿童”一词用之甚广，但其确切涵义随不同国情、语境及文化而存有较大的差异。从汉语解字上看，“儿童”系由

“儿”及“童”组成,其中“儿”之繁体“兒”为象形字,源自甲骨文,为上下结构,上面像幼儿张口微笑,下面则是“人”字,连在一起表示面带微笑的幼童,视之令人顿生怜爱之情。繁体“兒”字顶端未闭合,尚有上斜向右的开口,表意幼儿头骨尚未愈合。相较之下,“童”字语义则更多,包括未成年、幼小、愚昧、无果实等等。“儿童”一词究竟何时进入汉字库已无从考证,早在《列子》便有“闻儿童谣曰:‘立我蒸民,莫匪尔极’”的记载了。

民主社会中的公民社会,又称之为“市民社会”或“平民社会”(civil society),与政治国家相得益彰。政府在前者发展尚不充裕之时,对社会资源进行全方位的领导、控制和协调,得以社会福利视角积极介入,关注纳税人衣食住行的最低保障,尤其是对处于弱势群体的儿童,并以此为基础提升社会整体幸福感,实现从物质保障的基本底线到幸福安宁的人文感受全覆盖。这是实现正义中“分配正义”(distributive justice)的客观需要及终极目标,亦是政治国家作为治理实体无法推脱的道义与责任。“political”一词或来自希腊文 Polis,最初含义为“卫城”或“城邦”。随着社会飞速发展,国家亦逐渐向福利国家转轨。在此之中,政治国家在紧急情形下化作儿童的替代父母,秉承“国家亲权”(parens patriae)理念,以“儿童最佳利益”原则或“儿童利益最大化”(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为根本出发点,着意国家的未来,对每位儿童秉承不抛弃、不放弃的态度,竭尽所能为其健康成长创造更为美好和适宜的生活环境。

以教育为例,对于绝大多数草根儿童而言,这是他们人生登攀旅程上极为关键的阶梯,有时甚而不啻是唯一的通行证。《儿童权利公约》(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呼吁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儿童有受教育的权利。在美国犯罪学家拉瑞·J. 西格(Larry J. Siegel)及巴兰登·C. 威尔士(Barandon C. Welsh)看来,在当今知识爆炸的时代,教育对工作而言就显得分外重要,而工作往往又是衡量人们成功与否的主要指标项之一。2012年2月,浙江省永康市第二中学行政楼大厅LED大屏幕上赫然打出“没高考你拼得过富二代吗”的字幕,让人不禁黯然神伤。应试教育固然有诸多缺陷,但在当下中国确亦难以其他更公平的途径取代之。不过,教育资源不公平及失衡早已成

为危及社会公平指标,并渗透到社会骨髓之中,人们似乎渐渐地皆对此有些见怪不怪了。几年前广西中学生问卷调查发现,尽管选择“上大学”这样未来人生规划都是受访农村中学生与受访城镇中学生的首要选择项,但前者在农村中学受访中学生中比例接近四成九(48.9%),而城镇中学受访中学生则升至七成三(72.8%)。2014年有关数据显示,各地教育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事业费差距较大。比如在小学阶段,全国生均公共财政预算为7,681元,而最高者北京是23,442元,最低者河南是4,448元,两者差距5.27倍;而在初中阶段,全国生均公共财政预算为10,359元,而最高者仍然为北京36,507元,最低者贵州是6,925元,两者差距亦为5.27倍。教育资源不公平及失衡对以升学率等为主要核心评价指标的应试教育有釜底抽薪的效应,继而影响未成年人下一个起跑线的可得性。

从社会照管与政府责任角度出发,义务教育(compulsory education)是几乎所有民主国家所奉行的金科玉律。很大程度上来说,义务教育法就是儿童接受教育的强行法。柏拉图(Plato)在其对话体著作《理想国》(*The Republic*)中最早提出了“义务教育”一词。他以极富想象力的笔触描绘了真、善、美相统一的乌托邦,而义务教育是实现这一美好愿景的途径。但真正意义上的免费教育一直到1717年才得以实现,彼时普鲁士王国率先实施义务教育,开创了历史先河。通常来说,强制、免费及普遍是义务教育的核心三原则,尤以强制为重。《世界人权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26条第1款明确规定,“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教育应当免费,至少在初级和基础阶段应如此。初级教育应属义务性质。”《儿童权利公约》第28条亦约定,“实现全面的免费义务小学教育”。查阅英文版,这两个重要国际公约中“义务”均以“compulsory”(强制性的、必须做的)一词表述之。从语义上说,“义务教育”作为舶来品,最贴近其原意的译法或是“强制教育”,以此来强调政府在推动儿童入学、接受基础教育等方面承担起责无旁贷的责任,还可以通过警方、检方及法院等强力机构予以落实“强制入学”(compulsory school attendance),这一点亦体现出了浓郁的“国家亲权”理念。

童心是我们步入成年后逐步逝去的特质,亦是我们这些成年人努

力为实现儿童福利(child welfare)所要保留的。实际上,维系童心而为儿童谋福利,便是为社会谋福利;践行“儿童最佳利益”原则,便是践行“社会最佳利益”或“公共最佳利益”原则,延续着种族繁衍与生生不息。正如《儿童权利公约》第3条所强调的:

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不论是由公私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或立法机构执行,均应以儿童最佳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

在充分发挥政府及司法机关在协调、处理儿童问题上的巨大作用的同时,不宜忘却家庭仍是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防控及儿童权益保障的主力军。就像日本刑法学家大谷实所指出的,“对于少年的成长发育,家庭是基本环境”。强调政府的社会管理职能及福利职能并不等同于包办代替父母及家庭的作用及责任。天平之中愈是强调“国家亲权”理念及“儿童最佳利益”原则良性互动,传统家庭观念在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防控及儿童权益保障中作用的实现愈是不能忽视,以免欲速不达。

也许,多年后长大成人的儿童们,在回首童年时,不再会有霍姆斯式的一声叹息。在他们生活的儿童伊甸园里(Eden),幸福、真实、自然,充满阳光和爱……

更重要的是,它充实而非庄周化蝶般的虚幻,温情而非威尼斯商人似的冷漠。

这或许便是我们想要带给儿童的那个世界。

原载《法制日报》2012年5月30日

与宋朝有个约

法律的基本意图是让公民尽可能地幸福。

——[古希腊]柏拉图(Plato, 前 429—前 347)

“你若离去，后会无期。”寥寥两句，弦外之音听起来却是分外无情。歌是如此，历史又何尝不是？

诚如《宋书》曾道，“时代移改，各随事立。”于金戈铁马之间，历史所留给后人的除了唏嘘不已的悲欢离合，还有生不逢时的慨然长叹，抑或还有临风对月的千愁万绪。无论是对血流成河的悲戚，还是对改朝换代的感慨，史家奋笔疾书之余，却不时隐去历史背后的深藏之物。

什么是我们最关心却又是常常最易被忽视的？

是策马疆场的厮杀比拼，还是纵横江湖的快意恩仇？

是洁净无瑕的蔚蓝天空，还是清波荡漾的绿水涟涟？

是一日三餐的食可果腹，还是和睦家庭的幸福美满？

众多兵士们折戟于浴血奋战的沙场，堆积的累累白骨已然成将领们邀功请赏的功勋，铸就了他们的赫赫战功。然而，对于不得浮生半日闲的芸芸众生而言，功名利禄不过是海市蜃楼般的幻境，粗鄙的糙米饭可能远比华丽的言语更能撼动衣能遮体、食可果腹的现实处境。

帝国的生与死，沧海桑田间，早已没有当年那样重要了。

然而，对弱者的关切，对贫者的关爱，却愈加昭示着一国精神境界的高低。早在《周礼》中即记载古人“以保息六养万民：一曰慈幼，二曰养老，三曰振穷，四曰恤贫，五曰宽疾，六曰安富”。而《礼记》则生动描述了“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

养”的“大道之行”，这其中蕴含了现代社会福利初步理念的雏形，强调国家对未成年人的保育期待，以“慈幼”及“幼有所长”为特色的儿童福利更是其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虽用词颇为惜字如金，但字里行间无不力透出古人对美好生活的殷殷追求。千百年来，吾辈心向往之。

由国家或政府出面解决亟待处理之社会或家庭问题，亦并非为现代国家职能所独有。《孔子家语》记载着这样一则典故：

曾子曰：“入是国也，言信于群臣，而留可也；见忠于卿大夫，则仕可也；泽施于百姓，则富可也。”孔子曰：“参之言此可谓善安身矣。”子路为蒲宰，为水备，与其民修沟渎，以民之劳烦苦也，人与之一簞食一壶浆。孔子闻之，使子贡止之。子路忿不悦，见孔子，曰：“由也以暴雨将至，恐有水灾，故与民修沟渎以备之，而民多匮饿者，是以簞食壶浆而与之。夫子使赐止之，是夫子止由之行仁也。夫子以仁教而禁其行，由不受也。”孔子曰：“汝以民为饿也，何不白于君，发仓廩以赈之，而私以尔食馈之，是汝明君之无惠，而见己之德美矣。汝速已则可，不则汝之见罪必矣。”

话说孔子学生子路在卫国做官，不巧卫国遭遇洪灾，子路见状便自掏腰包救济灾民，“人与之一簞食一壶浆”。不料，孔子得知此事后却大为不悦，对其严加呵斥，认为这应由国君（政府）完成，而非本末倒置由国民个人完成。暂且不表子路的自发救济行为是否妥当，孔子所主张政府主导救灾等事务即使是在当时仍具有相当合理性。这些由政府出面的雪中送炭之举看似毫不起眼，却如涓涓细流汇聚亦不可小视，尤其是对于草根儿童更是如此。

数年前被网友戏谑为“最坑爹”的命题作文之一，便是2012年广东省高考《你想生活的时代》。正如宋朝万俟咏曾道：“好时代、朝野多欢，遍九陌、太平箫鼓。”一念起，好时代并不是红尘旧梦。在英人阿诺德·J. 汤因比（Arnold J. Toynbee）看来，宋朝最适合人类居住，“如果让我选择，我愿意生活在中国的宋朝”。余秋雨对此更是直言不讳，“我最向往的朝代就是宋朝”。如此诸多学者对宋朝抒发的向往与倾慕之情，让

人大跌眼镜之余，亦不由反思宋朝之魅力所在。

宋朝是历代历朝中比较特殊的一个皇朝，以往历史学家对其褒贬不一，但多数评价其为积贫积弱之朝。仅从攻城略地与开疆拓土而言，宋朝似乎难以与雄汉盛唐比肩，更无法与异族入侵的蒙元明清相提并论，其军事扩张远较于前代收缩较大。辽金元乃至弱不禁风的西夏都“敢动”南宋，强令后者岁岁向其纳贡。

失之东隅，收之桑榆。在文化、艺术及思想等这些今天被称为软实力的方面，宋朝却是空前发达，尤其是在诗词、绘画、制瓷等方面几乎皆达到了封建社会的顶峰。对许多有士大夫情结的人而言，终宋一世几乎创造了前无古人的奇迹，没有文人因言获罪而“非正常死亡”。以独步文林的文豪苏轼为例，其自因乌台诗案被降职为黄州团练副使起算，人生跌宕，数次被贬，直至被贬儋州别驾，一次次被迫远离统治中心。苏轼终其一生，多次上书针砭时弊，屡屡惹怒政敌与朝廷，却得保全性命和官僚体制内一职半官。不然，许多脍炙人口的诗词可能因生活困顿而无法流传下来。

当然，宋朝的传奇还远不止这些。在奇异而复杂的大背景之下，朝廷、官僚、知识阶层及乡村士绅纷纷积极而踊跃参与慈幼等活动，此举同样为其他朝代难以望其项背的。权倾一时的权臣蔡京，亦在京城开设“居养安济坊”，至于后来出现的慈幼庄则是借鉴了理学家朱熹的举子仓。

有感于民生之多艰，屈原在《离骚》中咨嗟长叹，“瞻前而顾后兮，相观民之计极”。对日夜挣扎的窘困儿童，除了喟叹，应心怀如何的心境？

以古为镜，保障民生，尤其是对挣扎的草根阶层，仍然可以从宋朝那里学到很多。北宋设有居养院、安济坊和漏泽园等福利设施，救助孤幼。元祐五年（1090年），苏轼于杭州始建“病坊”，又名“安乐”。崇宁元年（1102年）八月辛未，“置安济坊，养民之贫病者，仍令诸郡县并置”。九月戊子，“京师置居养院，以处鳏寡孤独”。崇宁二年（1103年），易名为“安济坊”，各地纷纷效仿之。

南宋中期以后，亦出现了婴儿局、慈幼局和慈幼庄等专门慈幼机构。慈幼局除了收养遗弃儿外，也可为无子女者收养之用。据元人郑元祐所著《山樵杂录》注载：

宋京畿各郡门有慈幼局。盖以贫家子多，辄厌而不育，乃许其抱至局，书生年月日時，局设乳媪鞠育之。他人家或无子女，许来局中取去为后。故遇岁侵，贫家子女多入慈幼局。是以道无抛弃之子女。若冬遇积雨雪，亦有赐钱例。虽小惠，然无甚贫者。此宋之所以厚养于民，而惠泽之周也。

从上述文献记载中可以发现，宋时慈幼局设置已较齐全，专门保姆“乳媪”负责具体养育。如“冬遇积雨雪”，官府还会另有赐钱。宝祐五年(1257年)，理宗下旨，“天下诸州建慈幼局”。此时距都城临安沦陷不过19年之遥，内忧外患，但朝廷仍昭告天下诸州建慈幼局。

不仅如此，宋朝亦积极预防弃婴及杀婴。绍兴八年(1138年)，高宗颁布诏令，“禁贫民不举子，其不能育者，给钱养之”。其意是禁止贫民不养育子女，如若实在无力养育，则官府“给钱养之”。这项诏令亦折射出了当时杀婴成风的现象，连南遁的高宗赵构也忙里偷闲下诏予以戒止。绍兴十五年(1145年)，朝廷颁令，“使初生儿之贫户可减赋役，并可支钱四千”。

终宋一朝，从不缺少血性男儿，但对草根幼童悲天悯人的情怀却是其他朝代望尘莫及的。

步入工业化时代以降，对弱势群体特别是底层儿童的关爱，关乎着对一国价值的评判。观今宜鉴古，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本杰明·N.卡多佐(Benjamin N. Cardozo)于1931年5月24日在为宗教犹太学院毕业典礼中，对即将毕业的莘莘学子们寄予期望。他特别引用了法官费力克斯·弗兰克福特(Felix Frankfurter)在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揭幕庆典上的演讲，以此热切鼓励年青学子们增强“以后在相互竞争、冲突的价值之间做出选择的能力”：

你们的博大(比如美国幅员的辽阔)或者资源的富饶，没有给我留下多少印象。然而，大小不能带来庄严，版图构不成一个国度。你们准备用这些东西做什么，你们准备通过这些途径达到何种目的，这才是最关键的问题，这关系到一种真正的崇高，以及悬而未决的命运带来的恐惧。

刚刚过去的 20 世纪,被欢呼雀跃为“儿童的时代”(age of the child)。一系列儿童权利宣言、公约及议定书纷纷得以通过,专门针对儿童保护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更是如雨后春笋般渐次涌现,未成年人保护之社会运动伴随着民主思潮亦风起云涌。弗兰克福特一席“大小不能带来庄严,版图构不成一个国度”的论断,对建构儿童福利亦具有警醒意义。儿童福利特别是对草根少年儿童的救抚,其适时出现、辗转及探索亦非一路坦途,在理念及实践上皆历经了无数次的考验、甄别与演进。

过去这般,未来又何尝不是如此?今天,国家的福利职能纵使多端寡要,亦更应为草根儿童遮风避雨,让花儿可以只顾美丽。

你若不离,我亦不弃。

原载《检察日报》2012 年 7 月 19 日

架构福利：给儿童一个更美好的未来

未来社会的品质和繁荣取决于当今儿童权利的实现程度。

——联合国《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The United Nations Special Session on Children:
A first anniversary report on follow-up)

曰“儿童”，因为爱怜；云“福利”，因为必需。

“儿童福利”之“儿童”，表征其福利所适用的特定对象，亦即儿童除了享有作为普通社会成员的一般福利外，亦可获得与其未成年身份相符合的特殊福利。仅从字面上看，“儿童福利”由“儿童”和“福利”两部分组成。但进一步深究“儿童”及“福利”的确切涵义，有关国际公约及各法域对此的规定却不尽相同，这当然也直接影响到对“儿童福利”的界定。1959年，联合国在《儿童权利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中确定其定义的雏形，“凡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发展，与正常生活为目的的各种努力事业，均称之为儿童福利”。1990年，美国儿童福利联盟(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更为强调地指出：“儿童福利是社会福利的一环，是以全体儿童及青少年为对象，提供在家庭中或其他社会机构所无法满足需求的一种福利服务。”

翘首之中似乎已等待了千百年之久，才依稀窥见儿童福利的轮廓。

17至18世纪，英国一系列的社会变迁与司法改革吹响了对儿童人权认知的号角，为后世儿童福利及少年司法制度的发展，特别是对与英国法传统一脉相承的美国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这一时期，《济贫